

新能源洒水车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PTZX-2025-ZC024

采购人:白水县园林绿化站



采购代理机构:鹏泰(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新能源洒水车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PTZX-2025-ZC024

采购人:白水县园林绿化站

采购代理机构:鹏泰(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白水县园林绿化站新能源洒水车购置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能源洒水车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延安路与重泉路十字电影公司13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PTZX-2025-ZC024

项目名称: 新能源洒水车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53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新能源洒水车购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53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3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洒水车	货物 白水县园林绿化站新能源洒水车购置项目	1(辆)	详见采购文件	530,000.00	5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新能源洒水车购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 (1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

函（2022）10号）；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新能源洒水车购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0）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04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延安路与重泉路十字电影公司 13 楼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振业泊公馆 1 号楼 2 单元 1104 室

开标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振业泊公馆 1 号楼 2 单元 1104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 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标的不得报名

3)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在供应商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的仅提供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壹份。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白水县园林绿化站

地址： 白水县安居小区

联系方式： 151296781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鹏泰（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西段 11 号甘肃省离休干部西安休养所东 9 栋
202 室

联系方式：199292780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鹏泰（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9929278073

鹏泰（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白水县园林绿化站 地址：白水县安居小区 联系方式：1512967815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鹏泰(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西段 11 号甘肃省离休干部西安休养所东 9 栋 202 室 联 系 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9929278073
3	项目名称	新能源洒水车购置项目
4	项目编号	PTZX-2025-ZC024
5	项目预算	53.00 万元
6	交付期限	30 日历天
7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建设规模及内容	购置新能源纯电动洒水车1辆
10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县级财政资金，已落实
11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12	供应商	响应本次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具有相关资格的独立供应商法人或具有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合同包 1(新能源洒水车购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p> <p>(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10)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p>
--	--	--

		<p>anxi/);</p> <p>(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p> <p>(15)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p> <p>(1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p> <p>(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1(新能源洒水车购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p> <p>(3)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p>
--	--	--

		<p>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p> <p>（7）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p> <p>（10）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4	招标文件发售	<p>时间：2025年06月30日至2025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p> <p>途径：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延安路与重泉路十字电影公司13楼</p>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本项目不召开招标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7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
18	供应商对招标文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在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

	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间 1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评标委员会的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 4 人在省级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振业泊公馆 1 号楼 2 单元 1104 室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振业泊公馆 1 号楼 2 单元 1104 室
2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单形式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 元）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汇票形式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专户： 收款单位：鹏泰（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元朔路支行 账号：6105 0111 7695 0000 0789 转账事由：新能源洒水车购置项目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单（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代理机构） ①若基本户开户行无权开具银行保函，则由其上级银行

		<p>开具，但基本户开户行必须出具不能开具银行保函的证明。</p> <p>②采用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或保单需具有有效的在线验证真伪方式，如网站链接或二维码扫码查询等，无法在线验证真伪的保函或保单视为无效。</p> <p>备注：</p> <p>1、以上形式必须附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p> <p>2、采用转账或银行汇票形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明确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在投标文件中附转账凭证复印件。</p> <p>3、采用保函或保单形式的，原件复印件单独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2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电子版文件：2 份（u 盘）。</p> <p>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投标文件。</p>
25	投标文件电子版	<p>内容：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p> <p>格式：投标文件 PDF 版或可编辑 Word 版。</p> <p>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电子版 2 份（U 盘）</p>
26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p>投标文件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分别胶装成册且逐页加盖公章，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在单独的封袋中（一个正本单独密封，两个副本一起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放入正本封袋中。封袋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采购标的名称及项目编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权被</p>

		拒绝。
27	封套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新能源洒水车购置项目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次编制服务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物品价、运输费、税金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但不得高于或等于本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29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30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取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要求，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取规定，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收取。 2、收款单位：鹏泰(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账 号：61050171780000000926
31	供应商开标须携带原件	1、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直接参加的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注：①以上资料开标现场手持；②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供应商注册登记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非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进行货物及相应的服务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规模及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地点/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1.3.2 采购项目的交货期（含安装、调试）/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招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招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自行踏勘本项目所在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予以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均构成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的时间和地点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及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关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看本项目的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上述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4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5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2.3.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响应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业绩
- 七、服务方案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1.1 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招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招标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招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招标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招标报价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本次招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招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招标。任何不完全的招标将按照无效招标处理。

3.3 招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招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招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招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招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招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交付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保证金及退还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担保；未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担保，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招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在招标有效期结束前，因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

3.4.4 在招标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含息）、保函或担保：

- (1) 供应商不响应采购人招标时间变更的；
- (2) 供应商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变更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招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招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招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招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招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招

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招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招标响应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服务期、招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参数及商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电子版文件的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招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按招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密封，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字样。

4.1.2 纸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

还。

4.3.4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截止前送达递交地点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最终投标文件以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4.4.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4.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4.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招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招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招标

5.1 招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招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招标会议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招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

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与招标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招标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招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招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6.3.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组织采购和不再组织采购

8.1 重新组织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 (1) 通过资格预审或审查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招标的。

8.2 不再组织采购

重新组织采购再次失败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招标评审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招标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招标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招标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招标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招标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 质疑与投诉

10.1 质疑

10.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0.1.2 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招标会议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0.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0.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0.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下载。

10.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招标公告。

10.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人所提交的质疑以传真形式、电子邮件形式、移动电话短信形式、微信形式等内容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上无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内容无效的；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2 投诉

10.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

关财政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0.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时,除提交投诉函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0.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下载。

10.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除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新能源洒水车购置项目
2. **建设单位：**白水县园林绿化站
3.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建设规模及内容：**购置新能源纯电动洒水车 1 辆。
5. **项目交付期限时间和地点：**交付期限 30 日历天。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
现行规范。

7. **质保期：**5 年 20 万公里

8.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执行采购要求。

8. 主要设备内容及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纯电动绿化洒水车	最大总质量(kg)18000 长 x 宽 x 高(mm)8250×2550x3050 轴距 4500 轴 数：2 水罐总容积(m ³)10.7) 罐 体 尺 寸：罐 体 长 x 长 轴 x 短 轴： 4500×2200×1350mm 材料强度等级不低于 Q235B 上装电机额定/峰值功率(kW):30/45 低压水泵型号：65QZ-50/110N-K-T2-YW1 流量(m ³ /h):50 扬程(m):110 洒水宽度 (m):>14 全自动前冲、后洒、高炮，前冲宽度 (m):>8 洒水速度(km/h):7~20 水炮射程(m):>40 动力种类：纯电动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电量 (kWh):162.05 标称电压(V):531.3 标称容量(Ah):305 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W·h/kg)156.8 底盘电机类型：永磁同步电机 额定/峰值功率(kW):120/200 额定/峰值扭矩(Nm):500/1000 额定/峰值转速(rpm):2292/4500 底盘 电机控制器：型号K T Z 5 4 X 4 2 S P 3 5底 盘： CLI180JBEV 轮胎规格：295/80R22.518PR 前后轮距 (mm)2016/1868 轮胎数：6 充电时间(h):0.5 SOC30%-80% 续驶里程(km):230 车辆后侧配置转向箭头灯 需提供与车辆匹配的充电桩 前冲为全自动智控前冲	辆	1
2	车船税加保险		项	1
3	车辆托运费		项	1
4	上牌手续办理费		项	1
	合计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招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装订，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的；
- (3) 招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4) 招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招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 (5) 交货期/服务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6) 招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7) 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 (8) 两份(含两份)以上不同的供应商所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雷同；
- (9) 拒绝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 (11)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保证金的；
- (12)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格要求；

- (1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供应商未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本招标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16) 经证实，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中有不良记录影响招标或投标资格的；
- (17)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以及评审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招标，其招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招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招标报价成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审程序

- 1. 资格审查：
 - (1) 由采购人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人授权书，法人资格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承诺书加盖公章为准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以书面声明加盖公章为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0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相关声明加盖公章为准
11	缴纳投标保证金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

2. 符合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及其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招标评审全部过程中穿插进行。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许可证书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电子文件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招标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标价不得高于等于采购预算。
注：以上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3. 明显低价的排除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4. 相同品牌评审依据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5. 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招标一次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一次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招标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审价的确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招标供应商。

对于所有有效招标二次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①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招标总价。

②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招标最后报价 * 90%】**；

③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6.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1)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2)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将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5)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将不予计分。

6.2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6.3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在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4 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

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6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7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7. 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后附）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8.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招标最后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报价相同，则依次按照技术分项得分高者排序。

评分标准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 值		
商务报价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高出预算价按无效报价处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响应方案及技术要求评审 (65分)	主要设备 技术参数 指标 (25分)		<p>对比各投标单位所投设备性能参数，从能否达到本项目功能要求及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品牌信誉度、知名度、产品性能的先进性、技术成熟度、质量安全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良，得(15-25]分；较好，得(10-15]分；一般，主要设备得(0-10]分。</p>	
	工作质量 保证措施 (10分)		<p>对工作的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全面、科学、合理。有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得(5-10]分；质量控制措施较全面、服务质量保障体系较完善得(0-5]分；缺项不得分。</p>	
	进度控制 的方法和 措施 (5分)		<p>对项目各阶段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工作流程描述完整、科学、可行，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完整，科学、可行得(2-5]分；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较完整、可行性一般得(0-2]分；缺项不得分</p>	
	项目实施 方案(15 分)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利于本项目快速实施的组织计划。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与项目需求相关，能快速达到使用效果计(10-15]分；方案无重大缺项，方案内容与需求相关，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计(5-10]分；方案缺项较多，未能准确描述方案内容，计(0-5]分；未提供不计分。</p>	
	售后服务 承诺 (10分)		<p>具有具体、可行的后续服务内容及承诺，后续配合服务计划完整可行，保证措施有力得(5-10]分；服务承诺基本可行、后续配合服务计划基本完整得(0-5]分；缺项不得分</p>	

业绩评审	(5)分	<p>提供2022年6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p>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高为5分，不得重复累计。</p>	
说明	<p>1、本一览表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评委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评审要素规定赋分的，则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p> <p>3、各评委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凡打分不符合本评审要素要求者，均按无效打分对待。</p> <p>4、评委根据以上内容自主赋分</p> <p>5、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另行商议：签订合同。

项目编号:

新能源洒水车购置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

供应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五、质保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六、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七、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运输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九、技术支持

详见招标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技术培训

详见招标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二、质量保证

详见招标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三、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四、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五、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九、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正/副) 本

新能源洒水车购置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业绩
- 七、服务方案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收到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提交的招标投标文件为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文件份（U盘）。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如果我方在招标后到规定的招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招标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个日历日有效。

7、如果我方一旦成交，我方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8、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招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9、所有关于本次招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报价 (元)	交付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	备注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本报价表以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								
N								
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报价类型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五、资格证明文件（除后附格式外，其他格式自拟）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0）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未附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法定代表人
 投标时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1 及 2）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白水县园林绿化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白水县园林绿化站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2:

投标保证金证明

注：附保证金缴纳凭证或银行保函，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方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
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 现有员工数量
为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四、是否为联合体投标_____（是或否）。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说明

（一）关于中小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不同制造商的, 需按以上格式填写所有投标产品的制造商。(货物采购项目)

4、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 可不填写此表。

（二）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判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注：1.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中的量化赋分表中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作出全面响应的服务方案。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